

「數碼時代的知識產權」研討會

「數碼時代的知識產權：商業化、Infonomics 及電子商務」研討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及六日假澳門文化中心會議中心舉行，由澳門歐洲研究學院主辦，歐洲委員會贊助，主要以英語作為語言工具。

研討會的目的，是為了使一群研究知識產權問題的學者能匯集一起，對目前在科技發展和非物質性資源方面的法律範疇帶出的問題加以討論，並尋求解決辦法。

研討會首位講者是英國倫敦 King's College 的 Robert Burrell，他發表了一篇題為「Visions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aught between the Devil and the Deep Blue's Sea?」的論文。作者指出，「資訊社會」是一個具爭議性的概念。文中還介紹了一些對資訊社會這概念有懷疑的人所作出的批評。作者以「資訊社會」具有不同解釋的前題為依據，認為對資訊社會有不同見解會影響每個政府對網際空間有各異的立法政策。

這位講者發表完論文後，繼而展開一場有趣的討論（這也是該研討會的特色），例如當討論到有關政府在控制及規範網際空間時的反應過大：公眾既希望透過網絡取得最多資訊，卻又對政府嘗試控制這類被他們認為是私事的事宜，顯得極不贊同；此外另一個就是第三國家取得資訊的問題，在經濟薄弱的情況下，這些國家及其子民會面對被排除在資訊社會世界以外的危機。

當日第二位講者是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的 Alexandre Dias Pereira，他發表了一篇名為「Technodigital Property for Cyberspace: Copyright Issues of Electronic Commerce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的論文。論文分兩部份，第一部份是有關著作權持有人為維護其作品而採取的保護科技措施，以及侵犯載於受保護作品的複製品內、與著作權有關的資訊之完整性；第二部份是有關網上服務供應者在侵犯著作權時所須負上的責任。作者在文中介紹了近期世界各地所制定的法例及法案，並將它們加以比較，他特別強調了美國、歐洲聯盟及世界組織在知識產權方面所制定的法例。

下午，荷蘭 Maastricht 大學的 Anselm Kamperman Sanders 發表了一篇有關「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 and Databases」的論文，論述了歐洲與美國之間對個人資料及資料庫所採取的不同保護。隨後就這篇論文進行了一場討論，例如是否須對資料庫採取新的保護、

是否須由歐盟發出一個互相保護資料庫的指引及資訊自由等問題。當日最後一位講者是印度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Policy 的 Vandana Silva，她發表了一篇題為「IP and the North-South Conflicts」的論文，主要講述她稱之為「科學技術的非法複製」的問題。接着的討論主要談到南北國家的分別，以及南方國家在面對北方國家的高度經濟及技術的情況下，如何能夠發展及作出保護。

第二天的研討會由澳大利亞 Griffith de Brisbane 大學的 Brad Sherman 所發表的一篇題為「Digital Property and the Digital Commons」的論文拉開帷幕，該論文陳述了有關界定何謂著作及界定時須考慮的因素等問題，在辯論時則討論了何者應被視作為「著作」的問題。上午第二位講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外交學院的 Xue Hong，她的論文題為「E-Commerce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講者開始時介紹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些有關權利登記的問題，並講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應新科技（尤其是通訊網絡所帶來者）的發展，而在維護著作權方面的立法進展情況，所談論的問題包括臨時複製、網上傳播權、技術保護措施及保護有關著作權的資訊，並就每一個問題指出了相關的法例和司法見解。此外，會上還討論了於國際互聯網絡侵犯著作權的審判權等問題。

下午繼續有兩篇論文發表，第一位講者是德國慕尼黑 Max Planck 學院的 Christopher Heath，他發表了一篇題為「Trade Marks, E-Commerce and the Internet」的論文，該論文集

中談論了有關國際互聯網絡與使用受保護商標之間可能產生的若干法律衝突，例如：

- 使用可構成侵犯他人的商標權的名稱或地址，特別在「專利名稱」方面；
- 在國際互聯網絡使用他人的商標所產生的衝突；
- 界定透過國際互聯網絡侵犯商標權的責任；
- 界定國家法院的審判權。

研討會最後一位講者是香港 Lovells 的 Gabriella Kennedy，她發表的一篇論文題為「E-Commerce in Hong Kong-the Legal issues」，講述了有關香港電子商務的法律框架。

澳門歐洲研究學院院長 Maria do Ceú Esteves 在結束時對是次研討會作了一總結，指出是次研討會非常成功，最後她並且介紹了歐洲研究學院未來的一些工作。